

2022年柳南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资金来源	调整资金原因	调减后金额	调减金额	调增至项目	原安排资金	调增后金额
1	新建洛满镇洛满村龙潭屯中沟优质稻种植基地产业配套灌溉设施项目	110	中央提前批	因雨水多无法施工，现处于停工状态，再动工需要等到11月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调整资金	60	50	太阳村镇四合村木耳基地产能提升	155	305
2	柳南区太阳村镇百乐竹笋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280	区本级	该项目有示范镇资金投入，故调减部分衔接资金	150	100			
7						柳南区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项目	5	12	
23						柳南区2022年开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	281	417.45	
3	流山镇大石村食用菌基地（木耳种植）项目	30	柳州市提前批	该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为27.369709，扣除质保金后，只需支付26.55万元，剩余3.45万元，需调整到其他项目。	26.55				3.45
4	项目管理费	550	区本级	根据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我区加大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力度，年初开发30个公益性岗位，现已增加至334个，项目预算由原先的45万增加到450万。	410	110	柳南区2022年开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	281	417.45
						30			
				柳南区主导产业政府购买技术服务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但未安排资金，原计划是用上级资金安排。但现在无上级资金可安排。					